#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家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罗莱家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04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100,000 股,并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05,263,100 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40,363,100 股,公司上市后总股本未发生过变动,截止公告日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5,263,100 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星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 (1) 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所做股份锁定承诺

自 2007 年 11 月 23 日起四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2) 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诺函》,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可流通日期为2011年12月5日。
-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 263, 1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5%。
-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家。
-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 量	备注
1	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 947, 300	3, 947, 300	
2	星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 315, 800	1, 315, 800	
合 计		5, 263, 100	5, 263, 100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符合法 律法规规定。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所做的承诺。
  - 3、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	平安证	券有限	责任公司	(盖章)
<b>伊芙华丰1 (</b> 发	マタト			
保荐代表人(签	<b>さ</b> ずパ		崔岭	
			丰赋	

2011年 11 月 23 日

